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 相驗案件因應措施

- 一、防疫期間受理司法警察機關報請相驗時,應注意司法警察機關除相 驗案件初步調查報告暨報驗書、本署值勤中心受理相驗案件聯絡事項 表外,應填載本署防疫期間處理相驗案件查核條件表(附件一)。
- 二、檢察官、法醫依上開查核條件表,認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定義¹(依疾病管制署中央疫情指揮中心依疫情適時更新及公布為準,請隨時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站https://www.cdc.gov.tw/查詢)或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²死亡個案時,應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9條規定,立即採行必要之感染控制措

一、臨床條件

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

- (一) 發燒(≧38℃)或急性呼吸道感染。
- (二) 嗅、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之腹瀉。
- (三) 醫師高度懷疑之社區型肺炎。
- 二、檢驗條件

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

- (一) 臨床檢體(如咽喉擦拭液、痰液或下呼吸道抽取液等)分離並鑑定出新型冠狀病毒。
- (二) 臨床檢體新型冠狀病毒分子生物學核酸檢測陽性。
- 三、流行病學條件

發病前 14 日內,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

- (一) 有國外旅遊史或居住史,或曾接觸來自國外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人士。
- (二) 曾經與出現症狀的極可能病例或確定病例有密切接觸,包括在無適當防護下提供照護、相處、或有呼吸道分泌物、體液之直接接觸。
- (三) 有群聚現象。

四、通報定義

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

- (一) 符合臨床條件(一)及流行病學條件任一條件。
- (二) 符合臨床條件(二)及流行病學條件(一)或(二)。
- (三) 符合臨床條件(三)。
- (四)符合檢驗條件。
- 2 包含 (應隨時查詢是否更新):
- (1) 符合「COVID-19(武漢肺炎)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及個案處理流程」通報採檢個案(109.02.28公布,依疾病管制署公告為準)自主健康管理中者:
- a、14 天內具國外旅遊史(曾赴非流行地區國家)或接觸史(曾接觸來自國外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人士),且高度懷疑為 SARS-CoV-2 感染之發燒或呼吸道感染個案。
- b、發燒或呼吸道症狀群聚現象者。
- (2) 自「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第一級及第二級國家返國,自主健康管理中,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
- (3) 對於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自主健康管理中,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
- (4) 其他疑似發燒或有呼吸道症狀之死亡個案,經詢問旅遊史(Travel history)、職業別(Occupation)、接觸史(Contact history)及是否群聚(Cluster)等資訊,評估疑似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個案者。

¹ 依疾病管制署 109 年 4 月 4 日公布之通報定義為 (應隨時查詢是否更新):

施,並報告當地主管機關衛生局³,依照「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法醫相驗採檢通報及處理流程」(附件二)處理。

三、檢察官、法醫依上開查核條件表,認雖未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定義或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然具臨床條件,但流行病學條件無法確認時,經認定有先行採檢之必要者(如死者為自主健康管理、居家檢疫、居家隔離者),得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9條規定,立即採行必要之感染控制措施,並報告當地主管機關,依照「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法醫相驗採檢通報及處理流程」處理。

四、 第二點、第三點所稱採行必要之感染控制措施,包含:

- (一)通知報驗司法警察機關將遺體立即移置「南投縣立殯儀館」解剖室進行採檢,通知時,應告知:1.該死亡個案經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9條規定報告當地主管機關衛生局,2.遺體應先以具防護功能之屍袋包覆,於遺體運送中,應著個人防護衣具,以防範感染,並儘速處理,3.另請司法警察一併轉知殯儀館人員上開事項,及該遺體「不予冷凍」以利人員採檢。司法警察機關應告知本署遺體完成移置之預定時間,法醫受告知後,應立即前往進行採檢。
- (二)法醫進行採檢時,採檢處所進出相關人員應依「疾病管制署醫療照護工作人員個人防護配備建議」,穿戴防水隔離衣(或一般隔離衣加防水圍裙),髮帽,N95等級以上口罩,手套及全面罩等防護配備,如有需要,請求疾病管制署或地方衛生局協助提供。未進入採檢處所之相關人員,應著適當之呼吸防護口罩。
- (三)病毒拭子採集完畢後,應囑殯儀館人員將遺體置入第1層屍袋, 第1層屍袋外消毒,再置入第2層屍袋,第2層屍袋外圍再消 毒,並貼上或註記生物危險之警語或警告標示。
- (四)採檢完畢後,相關人員用畢之防護配備應棄置醫療廢棄物垃圾袋中,妥善包裹,且交殯儀館人員就外圍進行消毒封存,待檢

2

³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防疫防疫科:049-2220904

驗結果若為陽性時,通知衛生局派員取回銷毀;若為陰性,則由殯儀館人員依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另通知殯儀館人員進行環境消毒。

- (五)法醫採檢完畢後,應實施個人全身清潔消毒,重新戴回醫療口 罩後離開採檢處所。
- (六)法醫應與地方衛生局保持聯繫,適時告知相關處理進度,及協調後續處置作為。
- 五、病毒拭子應立即送驗。若檢驗結果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毒陰性, 檢察官依一般相驗、複驗程序處理;若檢驗結果為陽性,檢察官為後 續相驗、複驗程序時,應依第四點(二)至(六)辨理,另須注意下 列事項:
 - (一)檢察官與書記官在解剖室外之適當地點,全程指揮相驗(複驗)程序進行。
 - (二)司法警察、死者家屬以不進入解剖室為原則。司法警察應攜帶錄影設備,如有必要時,應依檢察官指示事先架設。確認死者身分後,由法醫及必要之協助人員(僅限一人),穿戴必要防護設備,進入解剖室檢驗(複驗)屍體。
 - (三)有關相驗(複驗)後檢察官後續偵辦流程、開立相驗屍體證明 書及交辦司法警察辦理事項,依其他相關偵查程序辦理。
 - (四)指認遺體、接受檢察官訊問之家屬,以非經判定為須接受「居家檢疫」、「居家隔離」之近親家屬為原則,若唯一家屬為上述者,則遺體暫以第四點第三款所述方式封存,並冰凍於獨立冰櫃,待家屬解除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檢察官再行製作筆錄及發交相驗屍體證明書⁴,依傳染病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附件三),自發交日起算 24 小時內應火化。
 - (五)死者若無法辨識身分(無名屍),依據通報定義或檢察官認為有 採檢之必要時,進行採檢送驗,結果為陰性時則依「臺灣高等

⁴ 傳染病防治法施行細則 第 13 條、第 14 條

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相驗案件處理要點」第 12點(附件四)及「南投縣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附件五)處 理;結果若為陽性,遺體依第四點第三款所述方式封存,並冰 凍於獨立冰櫃,待公告期滿,檢察官開立相驗屍體證明書,依 傳染病防治法第50條(附件六)及傳染病防治法施行細則第14 條,自開立日起算24小時內應火化,若有特殊原因未能火化時, 應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依規定深埋,深埋深度需1公尺20 公分。

附件一

南投地檢署防疫期間處理相驗案件查核條件表 請報驗單位就下列問題先行調查後,確實填寫並回傳至南投地檢署法警 室,傳真電話(049)2203130

死者姓名	出生年月日	報驗單位	承辦人及電話	報驗日	期
	年月日			年 月	日
一、死者生前或	同住家屬有無被	☑列為□居家隔離	[□居家檢疫□自	主健康管	理對象?
答: □有(3	到期日:);	無		
□同住	家屬有(到期日:		_); □同住家屬	無	
		其他急性呼吸道			不明原因腹
瀉(如有是	否曾就診,醫療	院所名稱,及是	否曾診斷過肺炎])?同住家屬	是否有發
燒、咳嗽或	呼吸道症狀及嗅	、味覺喪失、不	明原因腹瀉?		
答: □有([]有就醫_診所/	醫院名稱	,□普	亨診斷肺炎	, □ 未就
殿)					
□無					
□同住	.家屬有;□同住	家屬無			
三、死者生前有	無接觸 COVID-1	9 新冠肺炎確診:	或極可能病患		
答: □有;	□無				
四、死者生前或	與其同住親屬有	無國外旅遊史(>	含中港澳),如有	「 ,為何時」	入境?
答: □有(1	自身前往之國家/	·入境日期	;同/	住親屬前往	主之國 家/
入境日期:_			? 轉機地點?		
□無					
五、死者生前職	業別為何? 在贈	公司名稱:		_	
答: □醫院	工作者:職務			:職務	
□旅遊	業(如導遊):職	務		務	
□航空	服務業:職務		□其他:職務		
六、死者生前近	期接觸及出入場	所?			
□曾至醫院	或診所就醫(日	期:)		
□曾至醫院	探病或陪病(日	期:)		
□曾出入機	:場、觀光景點及	其他頻繁接觸外	、國人場所(日期	•)
□曾參與公	·眾集會(如宗教/	/政治/學術活動:	或婚喪喜慶等群	聚活動)	
(日期:)				
□無					
七、製作筆錄家	屬及相關人(目	擊者、發現人)	是否有上列相關	周症狀、旅	遊 史、接
觸史					
签: □有,					
B · 🗀 /1	相關內容:				

附件二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 法醫相驗通報及處理流程

法誓師及檢驗員相驗時、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

- 一、符合雖承條件(一)或(二)及流行病學條件(一)或(二)。
- 二、符合臨來條件(二)及流行病學條件(三)成(四)。
- 三-符合臨床條件(三):

四、符合檢驗條件。

臨床條件

BELOW PROTECTION

- 具有下列任一個信件: (一)發燒(≥38℃)或急性呼吸道疾染。
- (二)额床、放射維診斷疫病理學上顯示有肺炎。
- (三)無明確抵避吏、醫師已排除可能與因並高度價疑之 拉區型轉奏。

流行病學條件

發病前 14 日內,其有下列任一個條件

- (一)曾去恐澹行地器。,或曾接顧來自流行地區。有發燒或呼吸道 但致人士。
- (二)曾拉與出現位政的極可能與例表確定與例有咨切機關、包括 在無適當物護下提供照護、相處、或有呼吸適分泌物、體液之直 接接關。
- (立)職業為醫療照護工作人員。
- (四)有群聚税集,
- 2日前為中國大陸(分港浦),韓國、義大利(流行地區排殖疫情速 時更新並公布)。

植鞋條件

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

(一)臨床檢體(如咽喉擦拭液,疫液或下呼吸道 抽取液單)分離並鑑定出新型阻抗病毒。

(二)膦尿检體斯型冠狀病毒分子生物學精酸檢測 陽性。

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定義 或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死亡個案" 或具臨床條件,但流行病學條件無法確認

地檢署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9條規定 報告(地檢署)當地主管機關衛生局



檢察官依相驗、複驗程序辦理

地檢署法警人員應立即通報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 依律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辦理,檢察官完成後續相驗程序 附件三

傳染病防治法施行細則

第 13 條

醫事機構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施行消毒及其他必要處置時,應依感染管制相關規定,對因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致死之屍體,施予終末消毒;相關人員於執行臨終護理、終末消毒、屍體運送、病理解剖及入殮過程中,應著個人防護衣具,以防範感染;主管機關處置社區內因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致死之屍體時,亦同。

前項屍體,如係因疑似第一類傳染病或第五類傳染病所致者,應先以具防護功能之屍袋包覆,留置適當場所妥善冰存,並儘速處理。

第 14 條

本法第五十條第四項所定二十四小時之起算時點如下:

- 一、屍體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施行病理解剖者,自 解剖完成時起算。
- 二、無前款情形者,自醫師開具死亡證明書或檢察機關開具相驗屍體證明書時起算。

本法第五十條第四項所稱依規定深埋,指深埋之棺面應深入地面一公尺二十公分以下。

附件四

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相驗案件處理要點

- 十二、檢察官辦理相驗案件,遇有屍體姓名無法查明者,选經追查尚無結 果之相驗案卷,其處理方式如下:
 - (一)除採取指紋、拍照或攝影外,並應於勘(相)驗筆錄或相驗勘察 筆錄詳細記明死者容貌、年齡、性別、特徵(如髮式、鑲牙、瘡 疤、黑痣及其他身體上特異之處)及衣著,並應採集檢體送法務 部法醫研究所鑑定 DNA 型別及建檔。
 - (二)檢察官除於相驗時諭知司法警察人員繼續追查外,應另行函知該管警察機關繼續調查及辦理公告招領,待公告期滿無人認領時,應核發相驗屍體證明書,連同屍體由報驗之司法警察機關收埋,始得將案件暫行簽結,並報請該管訴訟轄區高等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依第九點規定審查核復後,將案件依規定歸檔。
 - (三)有犯罪嫌疑但加害人不詳案件,依規定永久保存。俟查獲犯罪嫌疑人,該永久保存檔案依偵查卷或執行卷終結情形檢討鑑定保存年限。
 - (四)有犯罪嫌疑但加害人不詳案件歸檔,應設專簿登記以資查考。歸檔後,每年至少應清查一次。

附件五

南投縣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

第一條

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本縣轄區內無名屍體,特制定本自 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警察局。

第三條

本府警察局各分局發現無名屍體後,應立即派員封鎖現場,會同技術人員進行現場勘驗,同時報請檢察官驗屍,並即實施偵查。

第四條

無名屍體現場之勘驗程序如下:

- 一、照相:分現場照相及屍體照相,照片大小一律以 4 ×5 (吋)為度 ,屍體照相應就正面、全身、及身體上之特徵分別攝影,攝取特徵 鏡頭應以箭頭標示,並在照片背面用文字簡要說明,如無特徵或屍 體不全,或已成骷髏者,應就可資辨認之部位拍攝。
- 二、蒐集證物: 蒐集現場遺留各種證物, 並妥為保存。
- 三、檢查:檢查屍體遺留物及有關資料。
- 四、捺取指紋:捺取屍體指紋,應切實依照無名屍體捺取指紋規定辦理。
- 五、記錄:就屍體之位置、性別、面貌、特徵、身材、衣著、遺留物及 其他應行勘驗記載之事項詳加記錄。

第五條

無名屍體處理步驟如下:

- 一、查明死者姓名、身分。
- 二、核對指紋及查對失蹤、行方不明人口是否有與屍體特徵相符者。
- 三、根據現場勘驗資料研判致死原因。
- 四、如有他殺嫌疑,應以殺人案進行偵查。

第六條

本府警察局對於無名屍體,無論有無他殺嫌疑,應詳列其性別、年齡、 面貌、特徵、身材、衣著、及遺留物等資料,予以公告招領。 前項公告期間為二十五日。

第七條

本府警察局如在本縣轄區未能查明無名屍體姓名、身分時,應將勘驗紀錄、屍體照片、指紋等通知附近縣(市)警察局協查,並將採取之去氧核醣核酸 (DNA)檢體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建檔。

第八條

無名屍體經報請檢察官勘驗後,檢察官諭命收埋者,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已查明姓名、身分者,發交其家屬收埋。
- 二、已查明姓名、身分者,而無家屬或家屬無力或不願收埋者,通知發 現當地鄉(鎮、市)公所收埋。
- 三、經公告期滿無法查明姓名、身分者,通知發現當地鄉(鎮、市)公 所收埋。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傳染病防治法

第 50 條

醫事機構或當地主管機關對於因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致死之屍體,應施行消毒或其他必要之處置;死者家屬及殯葬服務業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前項之屍體,中央主管機關認為非實施病理解剖不足以瞭解傳染病病因或控制流行疫情者,得施行病理解剖檢驗;死者家屬不得拒絕。

疑因預防接種致死之屍體,中央主管機關認為非實施病理解剖不足以瞭解 死因,致有影響整體防疫利益者,得施行病理解剖檢驗。

死者家屬對於經確認染患第一類傳染病之屍體應於二十四小時內、染患第 五類傳染病之屍體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期限內入殮並火化;其他傳染 病致死之屍體,有特殊原因未能火化時,應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依 規定深埋。

第二項施行病理解剖檢驗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補助標準,補助其喪葬 費用。